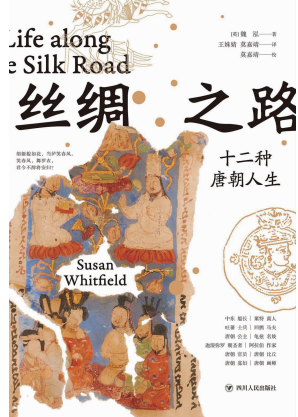


删人快语



《魏泓著 王姝婧莫嘉靖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丝绸之路：十二种唐朝人生》

兔子从丝绸之路起跑

□蒯乐昊

兔年伊始，一个来自东方的神秘纹饰引起许多人的兴趣，那就是著名的“三兔共耳”。顾名思义，图画上的三只兔子循环共生，无始无终，它们共用彼此的耳朵，形成了一只兔子两只耳，三只兔子三只耳”的奇特图案。

这个纹样的起源已不可考，从实物遗存来看，目前发现的最早的“三兔共耳”出现在6至7世纪的敦煌石窟顶部，即407窟的“三兔莲花藻井”。三只兔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连成圆环，成为整个洞窟顶部的视觉中心，仿佛在拟态星辰流转，周围环绕着层层莲花和飞天，抬头仰望，脱兔灵动，飞天衣袂飘飘，整个藻井因此产生了一种流动的气韵。

关于三兔共耳的阐释，现有的说法应该都是后人的猜度。据说佛陀曾有一世托生为兔王，舍生取义之后被送入月宫供奉，中国人的传说里，月宫玉兔也是由此而来，三只兔子象征前世、今生、未来的三世佛。但离奇的是，在12世纪的伊朗金属器上，人们发现了一模一样的三兔共耳图案。13世纪的伊尔汗国甚至把三兔共耳铸造在了他们的钱币上。而同样处在13世纪的欧洲，三兔共耳频频出现在基督教的教堂里。甚至连犹太教的教堂，也用三兔共耳作为装饰。这三只兔子一路畅通无阻，成为跨地域、跨文化、跨宗教的吉祥物。

符号学难以解释的神秘现象，如同超越时空的隐线，遥遥论证了文明的交互性。三只兔子的远征，便是从丝绸之路起步。敦煌是其已知的起点。著名的敦煌学家、大英图书馆国际敦煌项目负责人魏泓 Susan Whitfield的《丝绸之路：十二种唐朝人生》提供了关于文明融合的另一种书写方式。

在公元第一个千年前后，丝绸之路成为连接中西方的重要商道，8世纪到10世纪之间，唐朝由盛转衰，原本相对稳定的西域变得动荡不安。中亚周边的统治者，深谙这片区域的重要战略地位，千方百计，争相竞夺它的统治权。因此兵戎和离乱，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商通婚和反目成仇反复上演。大历史最终渗透到了每一个小人物的命运之中。

魏泓以丝路出土的五万余件文物作为基底，构建出十二位人物的小传。这十二个人物分别是：从中东航海而来最终葬身海底的船长塔泽纳；热爱旅行的粟特商人诺塔陀；败走铁刃城的吐蕃士兵赛格拉顿；代替姐姐出嫁和亲的太和公主；死于沙场的马夫骨咄禄；一生坎坷的龟兹名妓赖瑞诗卡；被裹挟进土地官司的寡妇阿龙；来自迦湿弥罗的朝圣僧侣楚达；沿途搜集传说的作家艾哈迈德；热衷天文历算的官员翟奉达；精于管理的比丘尼妙福；以及敦煌石窟的重要画师董保德。

在魏泓的概念里，丝绸之路并不仅仅是连接两端：所谓中国和罗马、东方和西方；它的幅员要宽泛得多，甚至整个中亚、南亚、东南亚、西亚、近东和阿拉伯半岛，包括亚非欧大陆的边缘，北欧、阿拉伯半岛南部、东非以及北非，都应该被视为“丝绸之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丝绸之路的精义，也不局限于丝织品的交换流通，它涵盖了人类由贸易而引发的一切有形或无形的文化辐辏，比如技艺、医药、风尚、食物……乃至宗教信仰，以及制度文明。

老实说，魏泓并非精到的故事讲述者，他的文笔也免不了带着几分学术气，但这仍是一次了不起的尝试。写作者在想象力上所受的局限，恰恰来自对“信史”的执念。他不编造，只是还原。而我们得以分辨，在那些显而易见而异国情调之中，有哪些已经植根融入了今日之中华？一个曾经开放、自信、多元的盛唐，后来因何渐渐失却了它的光华？

今年春节档电影《满江红》，有网友在网上晒出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帖子：“我在老家辽宁看的这个电影，全场几百人热血沸腾！想要像岳飞一样抗击金人！后来百度了一下，我们就是金人。”——这是历史隔空送来的段子，时代更迭流变，就是这样轻轻松松地解构了所谓道德，混淆了所谓敌我。

而文化交融的韧性也在于此，其本质是一代一代人春风吹又生的凡俗生命力。就像那三只循环奔跑的灵动野兔，在所有文明的缝隙里打着圈儿向我们展示其周而复始的活跃。



《托马斯·曼著 杨武能译 《魔山》 山东文艺出版社

冷峻的“性感”

□育邦

托马斯·曼在1920年3月12日的日记中写道：“《魔山》将是我写过的东西中最为性感的，然而风格十分冷峻。”但事实上，整部书中，主人公汉斯·卡斯托尔普在七年时间里，可能仅仅拥有一个激情之夜，而且这一夜充满了谜团与暗示。罗伯特·穆齐尔无不嘲讽地说，这位卡斯托尔普的那玩意儿简直就是石膏做的。

众多杰出的德语小说并不以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取胜，而是以它们的精神性、思想性和艺术性来摘取小说艺术的桂冠。《魔山》亦不例外。《魔山》讲述了汉斯·卡斯托尔普，一个年轻的德国工程师，来到瑞士阿尔卑斯山达沃斯的一个肺病疗养院看望表哥。他原打算只作两三周的短暂探视。但他被诊断患上肺病之后，便在魔山逗留了七年，他渐渐学会与其他病人一样以冷漠闲静的心态俯瞰山下世界的芸芸众生。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他才不得不离开魔山。

从开篇布局始，托马斯·曼一直以一种蕴含智慧的反讽、漫不经心的嘲弄在作品中隐约现身，文本充满了游戏精神，叙事者始终冷静地与主人公保持着适当的距离，即便这种反讽镜像之下还蕴藏着作者作为思想者的幽默。但是真正的战争降临了，所有的反讽都终结了——叙述的语调也变得惶恐而阴暗，但暗含深情的关切。主人公卡斯托尔普要离开魔山了……整整七年，叙述者从未流下一滴泪，但现在，他（也是托马斯·曼）以饱含羞愧而悲悯的心情轻轻拭去眼角溢出的泪花。哈德罗·布鲁姆对此有个鞭辟入里的评述：“托马斯·曼的反讽常常是一种微妙的戏仿，但是对《魔山》敞开心扉的读者，将发现它是一部有着温柔而高度严肃性的长篇小说，以及最终是一部有着伟大激情的作品，既才智卓绝，又感人肺腑。”

小说中写到一个漂亮的俄国女人舒夏太太，乳房高耸得高高的，可内部是被病菌蛀蚀了的乳房，她笑起来花枝乱颤，却失去控制。她似乎就是作者笔下分崩离析的欧洲。听到她的咳嗽声，卡斯托尔普评论道：“听了咳声，似乎恨不得亲眼去瞧瞧这个人究竟是怎么副样儿——似乎是黏滞滞的痰液。”确实，那个女人的内部已经完全烂掉，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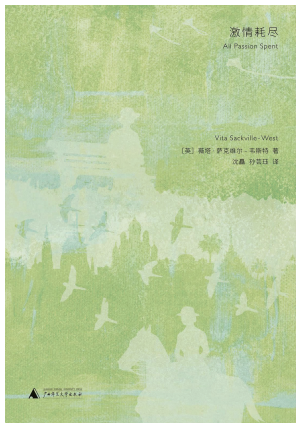
托马斯·曼是一个天才，他能从所经历的有限的生活中创造丰富瑰丽的作品。他依赖于自己的童年、青少年和成长时期的岁月。赫尔曼·库尔茨科在《托马斯·曼：生命之为艺术品》一书中写道：“金字塔的基部就是非常宽厚的。每新垒一层都会狭窄一圈。越来越少的内心东西可供叙述，不管作家往里面堆砌多少语言材料，也不管宏大历史向作家劈头盖脸地倒下来多少事件。与跨界越轨的《魔山》不同，《魔山》想要汇入一种伫立中的无休止性，在对生命的描写中，沙粒在接近终点时越来越快地穿过狭窄之处，上端的楼层比下端的要更为快速地垒好。”因而，写作的难度就呈几何级地上升了，托马斯·曼用耐心、匠心、信心接住了这一挑战。1925年，伊达·赫茨为托马斯·曼整理工作图书室时发现他为创作《魔山》留下了巨量素材与边角料，日记、笔记本、信件和原始资料中比比皆是。

托马斯·曼的一生，经历着身体和心灵上的双重磨难。他以坚韧不拔的忍耐和苦行僧般的纪律维持着生活的表面形式。但是，他也非常清醒地认识到这一残酷事实之间的边界：人们究竟是出于对真理和灵魂的刻骨仇恨而赞成一种谎言，还是出于辛辣的讽刺和痛苦的悲观主义而去为了那个灵魂赞成一种谎言，这是有着天壤之别的。对于托马斯·曼而言，《魔山》的创作即是源于“有节制的强制”在精神世界里相互妥协并获取和谐统一的结果。

1924年，《魔山》出版，十年后德国应验了它的谶语。小说中，纳夫塔说，“我们时代的神秘性和准则，不是自我的解放和发展。我们的时代所需要的，它所要求的，它将为自己的创造的，是——恐怖。”这一恐怖便是纳粹的崛起和其为人类带来的灾难。

《魔山》中汉斯看着自己的X光片时，说他正在透视自己的坟墓，“有生以来他第一次明白，自己总有一天会死去的”。他明白“死亡是一种伟大的力量”。托马斯·曼在完成《浮士德博士》之后，也就是在他70岁左右的时候，他就觉得应该死去，但他还是“徒劳地寻求着创作的支柱”。他给予自己的人生以积极的评价，1955年6月30日，他已经81岁了，在他去世的一个多月前，他在日记中写道：“奇怪，奇怪。这个人生，真是奇妙无比。”

《薇塔·萨克维尔-韦斯特著 沈晔孙云译 《激情耗尽》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非典型的附属品

□张怡微

熟悉伍尔夫的读者知道，伍尔夫有一位密友叫薇塔·萨克维尔-韦斯特，是英国女诗人，出身名门，这位传奇的女士是伍尔夫所著新派传记《奥兰多》的原型。在日常生活里，薇塔很喜欢易装，且具有双性倾向，奥兰多也具有类似的气质。就是这位雌雄同体的女诗人薇塔·萨克维尔-韦斯特，于1931年创作了小说《激情耗尽》，伍尔夫曾在书信中祝贺她新书大卖。

《激情耗尽》的主人公斯特莱恩，年轻时是大使夫人后又成为首相夫人。在那位名人丈夫去世后，她开始规划自己八十岁之后的美妙人生。小说开场写得非常世俗。子女们回家奔丧，却觊觎父亲财产，各怀鬼胎。斯特莱恩是一个不起眼的可怜人，被所有人同情且被所有人PUA。子女们算计着她会如何在子女家轮流居住，及珠宝财产的分配，没想到母亲宣布她打算独自生活，要一个人搬到“汉普斯特德”——一个她年轻时路过看到有空房出租的地方。斯特莱恩夫人说：“我这么多年来都太在意他人的眼光，也是时候给自己放个假了。如果一个人到老了都不能取悦自己，那得等到什么时候取悦自己？”这显然吓坏了所有人，子女们认为自己的老母亲脑子坏掉了，也许她脑子本来也不好使。斯特莱恩夫人进而补充：“我已经打算彻底任性一把，享受晚年的每分每秒。所以我不需要孙辈来看我……我更不需要重孙辈来看我……我宁可忘记他们……我几乎无法忍受与年纪不到七十的人作伴”，小说至此脱缰，行文处处流露着惊心动魄的摊牌，例如老太太觉得丈夫亨利的过世真令她解脱，而她执意独居又让子女们暗地里松了一口气。只有小儿子、小女儿生平第一次意识到，无论认识多久的亲近之人，都可能藏着不为人知的一面。母亲只是表面温柔亲切。

用时下流行的话来说，后面的故事就像是“爽文”，还带点惊悚奇幻的意思。把勋爵财产随便分分一走了之的勋爵夫人，带着女佣一个人静静地陌生地回忆往事。她开始越来越清晰地明白，婚姻就是一场骗局，令她交出所有少女时期珍惜的东西，令她这一辈子都没机会做自己。在汉普斯特德，她交了两位新朋友，老先生们的陪伴令她收获了无与伦比的快乐，因为在当大使/首相夫人时，聊天是一件极其压抑和虚伪的事情。斯特莱恩夫人并不算不爱孩子，毕竟她完成了母亲的职能，但她无力与社会习俗争夺孩子的未来。眼睁睁看着孩子们自然而然变得追名逐利、渴望出人头地、愚昧强势、牢骚满腹，甚至有一个儿子“贪婪吝啬又鬼鬼祟祟”。这种清醒让她感到孤单，也令她明白自己内心的不痛快并不只是因为附属丈夫，而是整个社会规范的压抑（“她发现无数蛛丝一般的缕缕细线将她的手腕和脚踝重重缠绕”），更确切地说，是社会对女性的要求是如此单一，“所有人似乎都对一事心照不宣……女人只有一种职业可以选择”。最后她只能选择当一个名叫勋爵夫人的演员，满足众人对她的期待，直至厌烦疲倦。

如今八十多岁了，她想知道，所谓的“自己”，究竟为何物。小说至此有了很强的女性主义意味。然而故事不止于此。有一位菲茨乔治先生，据说年轻时在印度见过斯特莱恩，终生难忘。更离谱的是，他是一个大富翁，死后把大笔遗产留给了斯特莱恩夫人。要深究这段暮年之爱并无太多意义，重要的是在那个年代，菲茨乔治有能力选择自己的激情、自己的那个自我，和长达五十年的忠诚，只因为他是男性。斯特莱恩夫人和他一起回忆忘却的往事，令两人都沐浴在久远的愉悦中。这笔特殊的财产又将斯特莱恩夫人的子女们会聚到一起，甚至还惹来了新闻媒体，令一个只想获得孤独和清静的老太太再次被打扰。她再一次……把财产随便捐了出去，连同子女们狂乱的反应，淡淡地将他们都拒之门外。唯一一小女儿，斯特莱恩夫人突然想见见重孙们。重孙女德博拉的出现，令老太太再次产生幻想，德博拉和年轻时的自己在脑海里相遇，尤其当德博拉提到自己想当一个音乐家时，斯特莱恩夫人想到自己曾经也想成为画家，却不敢大声说出来。德博拉决定终止婚约，就像平行时空中的斯特莱恩夫人所可能经历的另一重生活。她在生命结束前接收到了这幽微的鼓舞。

显然，斯特莱恩夫人是并不太典型的“附属品”，她是一个伟大的演员，无论是对于婚姻还是对于那个时代。她当一天模范太太敲一天钟的冷门行为，令她晚年的逃逸充满黑色幽默。然而，斯特莱恩夫人的平行宇宙依然在当代具有说教的意义，才是令人心忧之处。

隐匿之光

微言大义